

关于征集临沂市科技专家库专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2017 年 4 月科技部印发了《国家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科办创〔2017〕25 号），推进“国家科技专家库”建设，以完善专家遴选制度，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水平。为充分发挥科技专家在科技项目评审评估、结题验收、评价奖励等科技管理活动中的重要作用，完善科技智库，市科技局进行了“临沂市科技专家库”的建设，现公开征集各领域科技专家入库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家入库基本条件

（一）具有良好的科研信用和职业道德，坚持客观公正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。

（二）具有较强的专业学术水平和分析判断能力，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的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，熟悉国内外相关行业或领域的发展动态。

（三）身体健康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胜任相关的评审、咨询等工作。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，院士、博士生导师、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等不受年龄限制。

（四）不存在学术道德问题，没有科研信用、评审信用和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。

二、入库专家专业条件

入库专家除需符合基本条件外，还需相应符合以下专业条件：

（一）技术专家

1、高校、科研院所及其他事业单位技术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，在相关领域开展研究工作 5 年以上；

（2）基层科研人员可适当放宽，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中级职称并从事相关行业工作 8 年以上。

2、企业技术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水平证书；

（2）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、创新型企业、行业骨干企业等具有较强科研能力的技术负责人及技术骨干，企业创新创业人才，企业技术副总、总工程师。

（二）管理专家

熟悉科技创新政策、科研项目实施及科技经费管理规定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、担任政府、事业单位及高校、科研院所领导职务，分管科技工作 5 年以上；

2、担任科技服务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，在相关领域开展专职工作 8 年以上；担任省、市重点实验室或公共创新服务平台负责人；

3、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、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、创新创业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、行业协会(学会)及科技类社会组织等的高级管理人员；

4、创新龙头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转制科研院所等的高级管理人员；

5、长期从事科技和知识产权管理工作，熟悉相关领域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工作；

6、具有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经验，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。

（三）财务专家

熟悉财经政策法规和科研课题组织实施及科技经费管理规定，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、注册会计师、税务师或具有会计、审计、经济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从事相关行业 8 年以上；

2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财务、审计部门负责人。

（四）科技金融专家

科技金融专家应具备 5 年以上的创业投资经验或企业运营管理经验，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、省内较活跃投资机构的合伙人或知名投资机构的高级别职位；

2、资本市场、银行信贷及保险等机构高级管理人员；

3、大型上市公司、行业龙头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、技术骨干；

4、科技创业领域有一定知名度的专家、学者等。

（五）法律专家

法律专家应熟悉相关科技法律政策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、从事经济法类教学和科研工作 10 年以上教育及科研工作者；

2、工作 10 年以上，熟悉经济法律业务，并代理过知识产权案件的律师，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的律师优先；

3、工作 10 年以上，从事经济案件审理工作的员额法官或检察官。

三、征集方式

专家入库采取网上申请方式进行，专家自愿申请并填报信息，单位审核和推荐。凡符合条件的专家均可申请，审核通过的专家直接入库，无需报送纸质材料。专家申请入专家库访问地址：临沂市政务云平台（登录申报地址：218.56.133.69:7002/KJZJ）。登录申报地址后，根据要求填报注册信息。

四、入库流程

1、各单位负责通知本单位专家并负责审核，把通过审核的申报专家名单（附专家名单统计表）通过协同办公系统发送到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或互联网邮箱：lysppc@126.com。

2、专家使用个人账号登录科技专家管理系统，按照要求填写信息，确认无误后提交。除账号、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单位等字段信息提交后不可更改，其他信息可随时修改和完善。

五、其它要求

1、为了更好地展现科技专家的专业能力和特长，请专家务必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填写个人信息。带“*”号的字段必须填写，否则无法提交。如实准确填写银行账号、开户银行等相关信息，这些信息可能作为专家咨询报酬发放的渠道之一。

2、请专家所在单位做好组织和服务，认真审核，严格把关，及时对专家提交的信息进行审核和推荐，真正把本单位高水平的专家推荐上来。

3、两院院士、长江学者等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；有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人才、优秀专业技术人才；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；省部级以上科技奖等奖项主要获得者；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领军人物；企业重大科研攻关和重大成果转化带头人，产业技术联盟带头人等优先入库。

六、征集时间

本次专家集中征集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此次集中征集后，专家库实行常年受理申请，定期集中审核的方式，于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集中对专家入库申请进行审核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市科技局规划与资配科 魏高洁

联系电话：0539—7570023

联系人：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杜建邦

联系电话：0539—7570050

附：专家名单统计表

2019 年 10 月 17 日